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迎賓大道528號成都尊悅豪生酒店二樓奧爾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之補充通函內。

除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5月27日

附註：

1.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之通函（「**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